**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先灿”基金**

**赴国外或者港澳台高等院校留(访)学资助评选办法（修订稿）**

根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先灿”基金捐赠协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先灿”基金管理办法》有关条款，为进一步提升我国微电子集成电路专业水平，推进学校微电子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和相关专业发展，将资助选派优秀学生赴国外或者港澳台高等院校攻读博士学位，资助办法如下：

**一、资助对象条件**

（一）获国外或者港澳台高等院校（学术机构）正式录取攻读博士学位通知，或者从事博士后研究、访问学者研究的录用（或者接收函）通知。被资助对象可以是本校（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师生，也可以是外校（外单位）师生。

（二）原则上为电子、计算机、通信、自动控制和数学专业，适当倾斜（优先）如下人员：

* 核心深造专业方向为微电子集成电路领域；
* 被资助者已经具有海外本科或者硕士学历；
* 被资助者有明显特长(或者成就)而且得到审核小组人员的认可。

（三）不论被资助对象是来自杭电还是杭电之外的师生，均需要签署书面服务协议，承诺返回后在国家重点实验室（筹）、微电子研究院（或者学校认可的其他部门）从事微电子集成电路方面教学、科研不少于三年；毁约不实践服务协议的，需在毁约的3个月内归还资助经费。

**二、资助标准**

每人每年一般资助人民币12万元（税前），英美德日等四国每年资助人民币15万元（税前）。特殊情况，如需提高资助金额，可以提交由评审委员会批准执行。

资助期限不超过正常学习访问交流期限，如确须延长资助期限的须报微电子研究院审批。

**三、申请及审批办法**

（一）资助申请采取个人申请、捐赠者或微电子专业教授推荐两个方式；

（二）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研究院召集3-5名专家对资助候选人进行评审，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三）拟资助学生名单及资助期限，报“先灿”基金管理委员会备案。

**四、资助方式**

（一）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根据微电子研究院资助通知向留（访）学人员支付资助费用；

（二）后续资助费用，由留（访）学人员执国外或者港澳台高等院校开具的上一学期或学年度成绩单原件、留学学生导师或所在院系主管教学负责人出具并签字的学习情况说明原件和境外留学院校开具的收取学费凭证原件申请，由微电子研究院审核确定是否继续为其支付后续学期或学年度的学费并报基金管理委员会备案后发放。

**五、其他**

本办法自2022年9月28日修订通过后执行，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修订权归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研究院。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研究院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